

「單一選區兩票制」選舉方法之探討 ——德國、日本、俄羅斯選舉之實例比較

吳東野 *

《本文摘要》

民主政治發展的最重要意義之一係定期舉行自由選舉，而選舉的過程中亦強調公平、公正與公開的原則。德國、日本、及俄羅斯的國會選舉雖皆採行「單一選區兩票制」(一票選人一票選黨)，但因為計票方式的不同而產生相異的選舉結果。本文研究的目的是針對上述三國的選舉規範與實際運作的經驗，試圖為我國未來進行的選舉制度改革，找出可以依循的模式或方向。

關鍵詞：不均衡效應、單一選區、聯立式兩票制、分立式兩票制、雙重候選、分裂投票、分立式兩票制、超額當選

壹、前言

選舉的意義和功能除了為鞏固國家政府體制之外，政黨的政策及政綱也藉著定期選舉來接受選民考驗。綜觀全球民主國家的選舉，其選票計算與議席分配的方法或有不同，但大致皆不離相對(plurality)或絕對多數決(majority)與比例代表(proportional representation)兩種類型。當前「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的二十九個會員國當中，除了墨

* 本文作者現為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第一研究所（美國暨歐洲）研究員兼所長。

西哥與土耳其兩個民主政治發展仍受外界質疑的國家外，其餘有十九個國家的國會選舉使用比例代表制，而完全或部份採行單一選區多數選舉法的十國則多屬英語系國家，其中英、美、加等國採相對多數原則，它不同於法國的兩輪投票絕對多數法。至於實施「單一選區兩票制」的國家則以德、義、日、紐、匈等國為代表（參閱表1）。

表1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廿七個民主國家之選舉方式

國名	憲政設計	選舉制度	單一選區	兩票制	國會政黨	議席分配 計算方法
德國	議會內閣	比例代表	✓	✓	6	尼邁耶法
奧地利	議會內閣	比例代表	✗	✗	5	哈爾基數
荷蘭	議會內閣	比例代表	✗	✗	12	銅特法
比利時	議會內閣	比例代表	✗	✗	11	哈爾基數
盧森堡	議會內閣	比例代表	✗	✗	5	哈根巴赫
義大利	議會內閣	混合制度	✓	✓	17	皮里亞立 基數法
希臘	議會內閣	比例代表	✗	✗	4	銅特法
愛爾蘭	議會內閣	比例代表	✗	✗	6	族普基數
瑞士	議會內閣	比例代表	✗	✗	10	哈根巴赫
西班牙	議會內閣	比例代表	✗	✗	10	銅特法
葡萄牙	議會內閣	比例代表	✗	✗	4	銅特法
瑞典	議會內閣	比例代表	✗	✗	7	聖拉居法
芬蘭	議會內閣	比例代表	✗	✗	10	銅特法
挪威	議會內閣	比例代表	✗	✗	8	聖拉居法
丹麥	議會內閣	比例代表	✗	✗	8	聖拉居法
冰島	議會內閣	比例代表	✗	✗	6	銅特法
英國	議會內閣	相對多數	✓	✗	9	相對多數
法國	半總統制	兩輪絕對多數	✓	✗	9	絕對多數
澳洲	議會內閣	選擇投票	✓	✗	4	絕對多數
紐西蘭	議會內閣	比例代表	✓	✓	4	銅特法
加拿大	議會內閣	相對多數	✓	✗	4	相對多數
美國	總統制	相對多數	✓	✗	2	相對多數
(眾議院435席)						
日本	議會內閣	混合制度	✓	✓	9	銅特法
波蘭	半總統制	比例代表	✗	✗	7	銅特法
南韓	半總統制	比例代表	3/4單一選區	✗	4	相對多數
匈牙利	議會內閣	混合制度	✓	✓	6	銅特法與 絕對多數
捷克	半總統制	比例代表	✗	✗	8	哈根巴赫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一個國家的選舉制度與政治民主化其實並無絕對之關連，不同的社會結構、歷史背景、或政治文化等條件，都可能形成相異的選舉方式。目前德、日、義、俄、紐等國實施「單一選區兩票制」的實質內涵雖不盡相同，卻都不違憲法所保障的自由與公平競爭原則。嚴格說來，全球迄今並無一種絕對優或劣的選舉制度，即使學界公認為較符合「同票同值」理念的比例代表制，也難免因選票和議席計算方式不同所衍生的公平性問題而受到質疑，尤其比例代表制造成議員過於偏重黨內表現而疏於地方經營的現象，就常為人所詬病（註一）。反觀強調「領先者當選」(first past the post)或絕對多數原則的選舉方法，雖能維持議員與選區選民的密切互動，但政黨所獲議席與實際得票率往往有相當程度之落差，經常形成所謂的「不均衡效應」(effect of disproportion)。

戰後德國針對前述兩種選舉方法之缺失改良而成的「單一選區兩票制」，在經過多年的實證後，於今已有愈來愈多的國家跟進。然而，從前述國家的國會選舉實例觀察，它們雖採行相同的選舉制度，卻因為不同的選舉規範與現實運作，徒然增添了選舉結果的變數。本篇論文針對前述問題規劃為三大部分，分別就德、日、俄三國國會選舉的投票方式、選票與分席計算方法、政黨提名單之規範與限制、乃至選區劃分等技術性問題，比較分析其異同，繼而以德國當初設計該選舉制度的理論基礎，來探討現實運作中的問題，其目的不外乎為提供我國未來修訂選舉制度時的多角度思考。

貳、「單一選區兩票制」的不同運作規範

「單一選區」(single member districts)（註二）和「兩票制」(Two votes system)原本係兩種不同的概念和意涵。前者係把全國劃分為若干應選名額限定為一人的選區，例如美國的眾議院選舉或英國的國會選舉；後者則為戰後西德所首創，其規範是每位選民必須在一張選票上完成兩次投票行為，同時圈選候選人與屬意之政黨。迄至今日，模仿德國選舉方式的日本、俄羅斯、或匈牙利等國，則針對現實的國情訂定出不同的選舉運作規範（註三）。

根據「杜弗傑定律」(Duverger's Law)，相對多數一輪投票制有利於維持兩黨制，而絕對多數兩輪投票與比例代表制則易於形成多黨競爭局面（註四）。就現實狀況分析，杜弗傑當年似乎沒有考慮到其中可能發生的變數；例如實施相對多數一輪投票的國家，如果各個小選區選民的種族、文化、宗教、或意識形態的差異性太大，就未必如杜弗傑所言會必然形成兩黨競爭的局面（註五）。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俄羅斯的國會改選結果，就印證了此種說法。此外，比例代表制也可能因選舉法規的得票率門檻限制，而使小黨難以立足國會。同樣實施比例代表制的希臘，就因為15%得票率高門檻而讓許多小黨沒

有存活空間（註六）。杜弗傑在一九五五年強調「政黨體系首先反映的是民族傳統 (national traditions)和社會力量(social forces)」，以及他在一九六八年補充詮釋「選舉法規與政黨體系間無必然之關連」（註七），其實已經點出任何國家的選舉制度皆難避免內部的政治考量因素。

一、德國選舉制度之規範和運作

今日德國的選舉制度係經過理論思考與實踐兩個階段之考驗後，歷經數次之修訂而成。事實上，德國朝野迄今仍不斷在研修聯邦選舉法(Bundeswahlgesetz / Federal Electoral Law)的內涵。一九四九年的第一屆聯邦眾議院選舉時，德國採行的還是「單一選區一票制」，當時選民投出的這一張選票類似今日南韓的選舉方式，同時具有圈選選區候選人（二四〇席）與政黨比例分席（一六〇席）的意義；換言之，德國當時並未依各邦的人口分布劃定若干比例分席選區（註八），它的做法是先計算政黨在各單一選區的得票總和，繼而以全國為一個計票單位，根據「銅特最高平均數法」(d'Hondt highest average system)進行政黨比例分席。「單一選區兩票制」始於一九五三年的第二屆國會選舉，之後德國陸續針對分席門檻或計票方法逐步修訂。嚴格說來，德國的國會選舉根本上就是一種比例代表制，不同的祇是它規定半數的議席必須由各單一選區產生。因此，把德國的選舉方法喻為比例代表和多數選舉的混合制度，其實並不正確（註九）。德國學界則普遍把這種獨特的選舉方式界定為「參考選區當選人的比例代表制」(personalisierte Verhaeltniswahl / Personalized proportional representation)（註一〇），國內外也有人將其稱之為「改良式的比例代表制」（註一一）或「補償式兩票制」（註一二），本文則以「聯立式兩票制」(Compensatory two-vote system)稱呼之。

大抵而言，我們可以就投票方式、選票計算、議席分配、及選區劃分等幾個層面，分別闡述德國選舉制度的運作規範：

(一) **投票方式**：德國的「兩票制」其實係一張選票上的兩次投票行為。圖1顯示（一九八〇年設於波昂的第六十三選區選票樣本），德國選民可以同時選擇（選票上劃×）所屬單一選區的候選人（第一次投票行為）與所屬該邦之政黨（第二次投票行為）。「兩張選票」的不同之處在於，各參選政黨必須在第二票之上（左邊）標示五位提名人的姓氏，其中或為政黨邦提名單上的前五順位，或屬該邦其他單一選區的提名人選，其目的祇是為了強化選民的認同感。其次，德國國會選舉建立了所謂「雙重候選（提名）制」(dual candidacy)，允許各黨提名人同時列名邦提名單與參與角逐單一選區議席。以一九九〇年的全德國會選舉為例，包括無黨籍人士在內的二三三八名登記參選人之中，就有一四五五名具「雙重提名」身份，佔總參選人數的62.2%（註一三）。根據德國各

「單一選區兩票制」選舉方法之探討——德國、日本、俄羅斯選舉之實例比較

黨以往的提名策略，大黨基於比例分配之席數較多，雙重提名的比例相對亦高，小黨則因為在單一選區的勝算較小，祇有少數知名度高與形象佳的政治人物會同時參與選區競爭與列名於政黨提名單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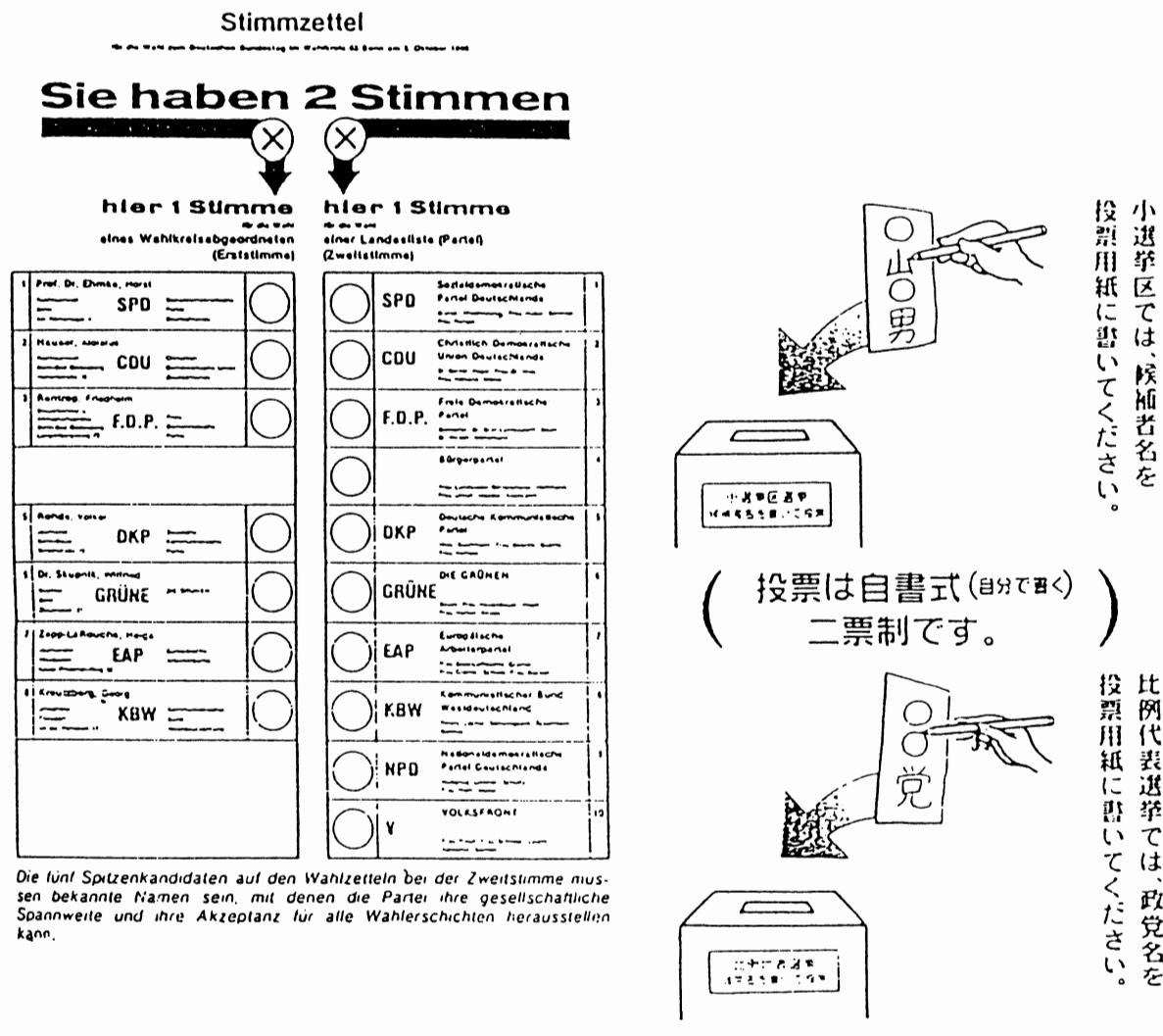


圖1 德國與日本國會選舉投票方式之比較

(二) 計票方法：德國國會選舉的選票計算方式，雖係兩票分投不同對象，但卻以各參選政黨在全國所獲之第二票總數來決定其應分得之國會議席；換言之，以第一票相對多數原則產生的三二八位當選人，對小黨的生存尚不致於構成重大威脅，真正的關鍵在於第二票的得票率。其計票過程如下：先以「哈爾－尼邁耶最大餘數法」(Hare-

Niemeyer's largest remainder)之第一步公式算出各黨在全國應分之議席，再以第二步公式分別於十六個比例分席選區（邦）統計出法定分席政黨各應獲之議席。值得一提的是，德國「聯邦選舉法」（第六條）規定，統計第二票的過程中如因某單一選區（第一票）的當選人係無黨籍、未推薦該邦提名單之政黨提名人、或規定不得提出邦提名單的政黨候選人，則投給前述對象的該選民，其所投出的第二票視同廢票。其次，政黨在各邦比例分得之議席中，必須包括各單一選區的當選人。舉例而言，如果甲黨在某邦比例分得之總數應有十位，而甲黨在該邦已贏得八個單一選區議席，那麼甲黨由邦提名單產生之議員實際僅有二人。

（三）議席分配：德國「聯邦選舉法」（第六條）規定，舉凡在全國之獲票率達5%以上或取得三個單一選區議席的政黨，皆享有全國比例分席資格。實際的例子是，德國統一後的民主社會主義黨（PDS；東德共黨前身）在一九九四年國會改選時僅獲4.4%的選票，但卻因其在柏林邦取得四個單一選區議席，因而取得全國性的法定分席資格，並分配到三〇個國會席次（註一四）。議席分配的過程是先根據下列第一步公式，計算法定分席政黨在國會應有之總席數；繼而再依第二步公式統計出各法定分席政黨在各邦應分得之議席：

(1)法定分席某黨全國應獲分之議席（第一步公式）

$$\frac{\text{某政黨於全國所獲第二票有效票數} \times \text{國會總席數}}{\text{各法定分席政黨在全國獲第二票之總有效票數}} =$$

(2)法定分席某黨在某邦應分得之議席（第二步公式）

$$\frac{\text{某黨所分得之全國席數} \times \text{該黨於該邦所獲第二票有效票數}}{\text{該黨在全國所獲第二票有效票總數}} =$$

統計出法定分席政黨在各邦實際應分議席後，各黨的單一選區當選人無論是否具「雙重提名」身份，亦不論其在邦提名單上的順位排列，皆佔該黨在邦名單上之名額；換言之，某黨在某邦的單一選區當選名額愈多，由第二票比例產生的名單候選人就愈少。例如基社黨(CSU)上屆國會改選結果依其全國所獲第二票總數，應於巴伐利亞邦(Bayern)比例分得五十一席，但該黨所贏得之四十四個單一選區議席當中，有二十三名未具「雙重提名」身份，導致基社黨邦提名單上排名順位在第二十八名以下者皆無法當選；此外，基社黨邦提名單上的前二十八順位之中，又有二十一名具「雙重提名」身份，因此該黨靠提名單當選者祇有七名。

（四）選區劃分：目前德國國會總計有六五六席，其中半數規定應由單一選區產生。基本上，德國的選區劃分係以「邦」(Laender)為單位，先以全國人口之平均數(136,017

「單一選區兩票制」選舉方法之探討——德國、日本、俄羅斯選舉之實例比較

人)統計各邦應分配之議席，繼而考量維持行政區域完整與人口結構和分布等因素，於各邦劃分若干單一選區，同時單一選區的數額亦力求接近該邦法定議席之半(參閱表2)。從一九九四年德國國會選舉各邦所分配的議席觀察，大邦平均每139,000人可分得一席，小邦平均亦約98,000餘人分配一席。至於單一選區之劃分，德國「聯邦選舉法」(第三條)的基本規範是，各單一選區選舉人數以不超出全國各單一選區選舉人平均數的25%上下限為原則，上下極限則可至33.3%。如果某單一選區人口數超越了可容忍之範圍，選區即應重新劃分。

表2 德國與日本的「單一選區」與「比例代表分席區」之劃分

德國	單一選區名額	比例代表名額	日本	單一選區名額	比例代表名額
什列斯威 - 霍爾斯坦邦 (Schleswig - Holstein)	11	13	北海道	13	9
漢堡邦 (Hamburg)	7	7	東北	26	16
下薩克森邦 (Niedersachsen)	31	34	北關東	31	21
不萊梅邦 (Bremen)	3	3	南關東	32	23
北萊茵邦 (Nordrhein - Westfalen)	71	75	東京	25	19
黑森邦 (Hessen)	22	26	北陸信越	20	13
萊茵 - 法爾茲邦 (Rheinland-Pfalz)	16	18	東海	34	23
巴登 - 伍騰堡邦 (Baden - Wuerttemberg)	37	36	近畿	47	33
巴伐利亞邦 (Bayern)	45	41	中國	21	13
薩爾邦 (Saarland)	5	6	四國	13	7
柏林邦 (Berlin)	13	15	九州	38	23
邁克林堡 - 弗泊莫邦 (Mecklenburg - Vorpommern)	9	5			
布蘭登堡邦 (Brandenburg)	12	10			
薩克森 - 安赫邦 (Sachsen-Anhalt)	13	13			
圖林根邦 (Thueringen)	12	10			
薩克森邦 (Sachsen)	21	16			
	328	328		300	200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二、德國制憲者的理論思考與現實問題

戰後德國創立這種特殊的選舉制度，主要基於制憲者對下列幾項現實問題的思考：

(一) 比例代表制雖能反映社會各階層的利益，亦符合政黨得票率與分席率的對稱性，但卻無法凸顯國會議員的地方性服務工作。更重要的是，比例代表制對國會議員心理上承受選票的壓力較小，遠不如單一選區產生的議員必須隨時而直接地去面對選民；(二) 德國制憲者多認為，英語系國家的多數選舉法既不能反映少數群體的意見，也可能造成當選人票數過低的現象。事實上，此一顧慮已從許多的選舉實例得到印證，例如一九八九年英國舉行的歐洲議會選舉，綠黨雖獲得全國15%以上的選民支持，卻未取得任何議席；保守黨在一九九二年四月的下議院改選，則以42.3%之得票率囊括國會52%的議席；日本此次眾院各單一選區的選舉結果，當選人得票數不及該選區有效票數之半的比例也高達68.3%（二〇五人）（註一五）；(三) 單一選區的另一項缺點是，每逢議員出缺即必須進行補選(by-elections)（註一六）。英國的實例顯示，若補選屬經常性的活動，不僅勞民傷財亦會影響國會生態的改變。至於法國採行的單一選區兩輪絕對多數選舉法，或可改善當選人代表性不足的缺點，但因為兩輪投票設計的過程複雜，社會成本支出相對亦高，因此鮮為多數國家所採行。此外，德國制憲者最重要的一項思考是，他們確信比例代表制可以激發政黨建立符合民主原則的提名制度。

嚴格說來，德國制憲者思考設計的「單一選區兩票制」，確實融合了比例代表制和多數選舉法的優點，尤其實證經驗顯示德國這種制度在單一選區雖然形成兩大黨的競爭態勢，但出頭機會較低的小黨，則受到第二票的保障，它們可以藉取得全國性的比例分席資格，進入國會殿堂問政。換言之，德國大黨與小黨間之所以未因選舉制度改革而起嚴重爭端，其因就在於透過政黨協商訂定公平的遊戲規範。整體觀察，德國施行的「單一選區兩票制」亦受到客觀環境因素之影響而顯露弊端，特別是德國統一後經過兩次國會改選的經驗，更加凸顯了此一選舉制度的若干獨有特徵，有修訂之必要：

(一) 「聯立式的兩票制」易於造成選民的「分裂投票」(split vote)傾向。所謂「分裂投票」係指選民習慣把第一票投給有希望當選的大黨提名人，第二票則傾向投給小黨。早在一九七六年時，德國選民「分裂投票」的比重僅達2%，但是到一九八〇年代時就急速上升到10.2%（註一七）。根據一項統計研究報告指出，德國第九屆（一九八〇）國會選舉時，約有三分之一的綠黨選民及半數的自民黨(FDP)支持者把第一票投給大黨候選人（註一八）；就另一項民意調查的結果也顯示，一九九〇年全德國會選舉有16.4%的德西選民與19.8%的德東選民，把兩票分投給不同政黨（註一九）。大抵而言，造成此一特殊選舉文化的因素很多，其中較具關鍵性的影響變數不外乎：其一，許多選民認

為投給難以當選的小黨候選人是在浪費選票；其二，戰後德國選民普遍重視政黨之間建立政治協商和妥協的規範，久而久之就形成選民不期望大黨單獨執政的政治文化（註二〇）；其三，各參選政黨的文宣皆以爭取第二票為主軸，無論是海報或媒體經常出現「第二票選聯邦總理」（基民黨）、「第二票是根舍（前外長）的票」（自民黨）、「第二票決定綠黨前途」等醒目的字眼，此舉間接強化了選民的分裂投票傾向；其四，近兩成的德國選民實際上並不清楚兩票制的功能何在，即使自認完全明白兩票制內涵的選民，也僅佔全國選舉人數的二成五（註二一）。事實上，保守的估計全德應有半數的選民（德東地區更高）未充分瞭解德國這套選舉制度的運作方式（註二二）。

（二）「超額當選」(Ueberhangmandate)問題係德國「單一選區兩票制」的獨有特徵。一九四九年迄今，德國舉行過十三次國會選舉，期間除了第五屆（一九六五）至第八屆（一九七六）不曾出現超額議席外，其餘歷屆國會皆產生若干名超額議席，本屆超額議席更高達十六位之多，創下歷史之新高記錄（註二三）。此一現象基本上是選民分裂投票的結果，亦即當某一法定分席政黨在某邦的單一選區當選名額高於根據第二票統計出實際應分得之議席時，就自然產生超額問題。例如漢堡邦(Hamburg)總議席有十四席，其中七席劃歸為單一選區，另七席依比例分給各法定分席政黨的名單提名人，當社民黨(SPD)根據其在漢堡邦所獲之第二票總計應分得五席，卻因為該黨已經贏得七個單一選區中的六席，於是就產生一名超額當選人（註二四）；換言之，社民黨在漢堡邦的六席當選人無論是否具「雙重提名」身分，皆列計為選區當選人，而沒有靠政黨提名單之比例分配而當選者。

就歷史經驗來看，鑑於德國大黨幾乎囊括了所有的選區席次，相對超額部份也多出於大黨。本屆國會產生的十六名超額議席，基民黨即佔去十二名（社民黨佔其餘四名），也難怪在野小黨會抨擊基民黨取得執政權是靠這十二名超額議席（註二五）。嚴格說來，「超額當選」現象係制度設計下的產物，若純就德國聯邦選舉法之內涵而論，其是否違憲確不易評斷（註二六），儘管目前的超額數尚不致於影響到政權之更迭，但若以比例代表制的精神來看，超額議席的確涉及到議席分配的實質公平性。德國「聯邦統計局」(Bundesstatistisches Amt)曾就此一特殊現象提出解釋，認為選民「分裂投票」傾向增强、兩德統一後幅員較小的單一選區數量增加、乃至於選民投票率降低等，都是出現大幅超額當選的主要原因（註二七）。事實上，德國「聯邦統計局」的詮釋可用下列之假設論證之：某邦應選國會議員一〇〇席，經統計第二票結果甲黨獲票率為35%、乙黨拿30%、丙黨獲25%、丁黨則取得10%。因此，理論上甲黨依比例應分得35席，但甲黨卻因囊括了50個單一選區之所有議席，而造成15名的超額當選。這樣的例子雖不常見，但理論上說得通，它不僅凸顯選民「分裂投票」的關鍵性角色，特別也呈現出如何將選區劃分

得更均衡而公平之重要性。目前德國國會已通過決議，計畫於公元二〇〇二年將國會議員總數裁減為598席，全國的單一選區總數自然亦將低至299個，未來此舉是否能改善超額當選問題，則有待觀察。

(三) 鑑於德國選舉法規定取得三個單一選區議席的政黨享有比例分席資格，理論上此舉當然有利於大黨聯合夾殺小黨。我們可以拿德國民社黨(PDS)於一九九四年國會選舉贏得柏林邦第二四九、二五八、二六〇、和二六一等四個單一選區議席做例子，假設當時基民黨在選前蓄意要封殺民社黨的候選人，阻撓該黨取得法定分席資格，大可以在前述四個小選區採取不提名策略，甚至呼籲該黨的支持者將選票轉投給社民黨(SPD)的提名人選，那麼以民社黨當年在全德所獲4.4%的支持率，依法不能取得分席資格，而勢必被排拒在國會大門外。事實上，從社民黨與民社黨兩黨候選人在這四個小選區之得票率判斷（註二八），基民黨若非考量到政治道德或顧及輿論的意見而未運用此一選舉策略，否則民社黨的生存空間必然受到壓縮。

三、程序複雜的日本「單一選區兩票制」

以往有關選舉制度之研究論著在提及「單一選區兩票制」時，多指戰後德國所實施的這套選舉方法，於今仿效德國選舉模式的國家逐漸增多，其中不乏在選舉規範做大幅修訂者。日本這次首度實施「單一選區兩票制」所出現的「惜敗率」(first loser margin)制度設計，就是明確的例證。修訂後的日本選舉制度，我們姑且不論其有利於大黨或小黨之發展，但選舉方式的特殊性與計票過程的多樣化卻是不爭的事實：

(一) 日本採行的「兩票制」係指選民手中實際上握有兩張選票。選民在第一票上書寫欲投給的選區候選人姓名（氏），第二票上亦須標識出屬意的政黨名稱（參閱圖1）。兩票既分開計算，功能上自然有所不同。根據日本「公職選舉法」規定，法定分席政黨無須受到得票率門檻之限制，小黨若想多獲議席除了要設法提高第二票的得票數外，亦須盡力爭取各單一選區的議席。這種「分立式兩票制」(Separated two-vote system)的設計正因為兩張選票皆有其重要的功能，即使各國基於不同的政治環境，難免可能促使選民取向「策略性的投票」，但是就學理上來說，「兩票並重」的制度較不易養成選民「分裂投票」的習慣。毋庸置疑，部份日本選民在這次國會選舉中可能認為小黨的選區候選人較不具當選實力，因而產生策略性投票的動機，而選舉結果的一些數據也相當程度地反映出此一政治現實。然而，就政黨政治的長期發展而言，日本各黨絕無可能輕易坐視爭取三〇〇個單一選區的獲勝機會，為了爭取更多的席次，小黨未來不僅會提升各選區提名人的個人形象和特質，也必然會不斷加強各選區的經營，此舉相對就會降低支持者的分裂投票意願。嚴格說來，這次日本選民的「分裂投票」傾向，與其謂係小黨支

持者的策略性投票，不如說是與日本選舉法規定選民投票時必須自行書寫候選人的姓氏、政治文化發展、或選民投票行為長期演變的結果等幾項變數有關。日本政黨近年來正處於分裂與整合的非常態時期，選民短期內尚不易改變傳統選人不選黨的習慣，特別是小黨選民並不清楚傳統支持的對象於今究竟歸屬那一個政黨，這次選舉結果印證自民黨獲得之全國第一票總數(38.63%：21,836,089)遠超過第二票總數(32.67%：18,205,955)，而民主與共產兩個小黨所獲全國第二票總數卻又高於第一票總數，理論上應與前項因素有關。此外，日本輿論一般皆認為這次的選區劃分仍不免造成「劫銳滿得（蠍蠅）」(gerrymandering)之效應（註二九），相對當然也有利於自民黨大幅擴張第一票的得票數。事實上，我們僅憑一次的日本國會改選結果，確難分析選民策略性投票意願是強是弱，尤其日本這次的國會改選具有實驗性質，未來針對現行缺失而再度修訂選舉法的可能性極高。換言之，我們若以小黨在全國所獲之第二票數高於第一票總數來詮釋小黨支持者是在運用「策略性投票」（註三〇），就很難解釋為何民主黨在北海道地區所獲之第一票數(866,407)遠高於第二票數(835,072)的現象，當然也就不易對共產黨在北關東地區(第一票數 730,263；第二票數 722,792)和近畿地區(第一票數 1,606,362；第二票數 1,539,172)所獲兩張票數的差距，提出更明確的說理。整體觀察，日本這次國會改選的結果印證了小黨不易贏得單一選區席次的事實，綜觀民主黨(17)、社民黨(4)、共產黨(2)、先驅黨(2)、及無黨籍人士(10)總計不過贏得35個單一選區議席。然而它並不代表日本的小黨今後在單一選區即無生存空間，原因在於我們尚無法僅就日本選舉制度革新後的這一次眾議院改選所獲若干統計數據，即蓋棺定論日本選民的分裂投票取向。儘管如此，若從制度設計的邏輯思考「分立式兩票制」的功能，我們也不能排除政黨呼籲選民採行策略性投票的變數，但卻可以肯定的說，它不會像「聯立式兩票制」的制度設計，更易於促成選民的分裂投票傾向。

(二) 日本眾議院五〇〇名議員的產生方式係：(1)60% (三〇〇) 之議席由單一選區產生。其與德國模式不同的是，日本規定各單一選區當選人之得票數必須佔有效票數的六分之一以上，而德國除了強調票數相同者以抽籤方式決定外，別無其他限制；(2) 40% (二〇〇) 之議席是各黨以其在各比例分席選區所獲之第二票，用「銅特最高平均數法」比例分配。日本沒有設定政黨法定分席的門檻，僅規定政黨或政治團體提出名單候選人必須符合下列三項要件之一：(1)最近一次全國性選舉獲2%以上之得票率；(2)擁有五位國會議員（參院或眾院）；(3)在各比例分席選區之提名人數達該選區法定席數20%以上。

(三) 日本國會選舉亦建立「雙重提名制」，允許各黨在小選區和政黨提名單上提名同一人參選。日本各參選政黨於此次眾院選舉的雙重提名的平均比例達到六成以上，

其中社民黨高達100%、民主黨和自民黨亦分別為99%與91%，祇有共產黨(10%)與新進黨(3%)的比例較低（註三一）。根本上，這種制度設計與政黨的投機行為無關，其出發點是為保障優秀的人才出頭。以德國的現實例證來說，擔任自民黨主席十多年的根舍(H.-D. Genscher)就從未贏得過其參選的單一選區議席，他能當選國會議員靠的是被該黨列於北萊茵邦提名單上的第一順位。若非德國的制度使然，像這樣一位主導德國外交事務近二〇年的政治菁英，才華就可能永遠被埋沒。理論上，「雙重提名制」既有利於菁英型政黨(elite party)和幹部型政黨(Cadre party)之發展，也有助於大眾型政黨(Mass party)在提名作業時顧及內部派系之和諧。日本此次眾議院大選結果顯示，各黨靠「雙重提名」身分當選的議席平均不過達16.8%（八十四席），其中大黨的比例又遠較小黨為低（註三二）。

日本選舉制度較受爭議之處是「惜敗率」的設計。它係指某黨在小選區落敗的候選人，可藉其得票數佔該小選區當選人得票數之比重，並與其他小選區的同黨落選人相比較，重新製造敗部復活的機會（註三三）。拿自民黨在「中國（比例分席）選區」的提名案例說明：該黨在提名單上共計提出二十七位候選人，排名第一至第五順位者皆屬新任或尋求連任(incumbent)之專業人士，這些人不具「雙重提名」身分，但排名六至二十三的十八位候選人卻都列為同一（第六）順位；換言之，這十八人必然都在該區內的小選區參選。假設自民黨依第二票數比例分得八席，那麼該黨提名單上的前五順位即依法宣告當選，剩餘三席則由第六順位中未贏得小選區議席者進行角逐，誰的惜敗率高即優先遞補。日本這次眾院改選結果證實，自民黨雖在「中國選區」重覆提名十八人，但靠「惜敗率」而敗部復活者僅有一位（註三四）。此一制度設計顯示，日本把中選區制改為單一選區後，各黨在提名作業中皆無法擺脫派系的糾纏，那些原本在舊制選區參選的政要，個個都想在有把握的單一選區爭取所屬政黨的提名，因此才會形成此種派系妥協下的產物。

（四）日本國會選舉的政黨比例分席是把全國劃分為十一個行政區域，再依人口均衡原則訂定七至三十三席的比例分配名額（註三五），以及十三至四十七個單一選區。這種選區的劃分方式基本上有利於大黨，因為一般來說，選區愈大即愈彰顯比例代表制的功能（註三六），反之，選區愈小，選舉制度訴求的比例分配功能就愈低。例如在一個採行簡單多數的「九人選區」，小黨候選人可能僅需8%的選民支持即可當選，若換成應選三席的選區，想要當選就必須取得18%以上的選票。以往日本的國會選舉，每個選區平均約每十八萬五千名選舉人產生一名議員，於今把全國劃分為三〇〇個單一選區後，即增至平均約每三十二萬三千名選舉人產生一席（註三七），相對德國每一個單一選區平均約二十二萬六千九百名選舉人選出一席國會議員，顯然不利於小黨競爭。

其次，就選區劃分可能產生的「劫銳滿得（蠍蠅）」效應來看（註三八），鑑於日本與德國皆有「選區劃分（定）委員會」的設計，理論上較不易出現混合不同行政區的選民階層，以提高（或限制）某黨當選人數的現象，但是根據學者宮川隆義的分析，這次日本在選區劃分的過程中，仍不免出現十五個市（區）被切割的現象（註三九）。換言之，就前述兩國的選區劃分觀察，問題通常出於各單一選區選舉人數是否平均。日本「公職選舉法」規定，最大單一選區選舉人數與最小單一選區選舉人數之商以不超過二為原則；換言之，最大單一選區的選舉人口數不得超過最小單一選區選舉人口的兩倍。事實上，從日本這次的選區劃分結果來看，最大單一選區與最小單一選區的選舉人數差距倍數約為 $2.137:1$ （註四〇），相較德國的 $2.087:1$ （註四一），實際的差異有限。此外，日本選舉法規定各單一選區的選舉人數不得超出全國各單一選區選舉人口平均數的30%（上限）至40%（下限），顯然較德國「聯邦選舉法」規範各單一選區人口數不得超出全國平均數33.3%的上下極限為寬鬆。日本官方在選後亦承認，此次選區劃分結果依然有若干單一選區的選舉人口數超越了法定之上下限，而根據宮川隆義者的個人統計，不符規定的單一選區其實已超過六〇個（註四二）。因此整體看來，日、德兩國的選區劃分雖仍有瑕疵，卻不失法律程序的公平與公開原則。問題僅在於兩國實施的「兩票制」，因為實質內涵的不同，才會出現日本自民黨在全國各單一選區總計獲38.63%之得票率，卻囊括了56.33%席次的不公平現象。

三、俄羅斯單純的「單一選區兩票制」

筆者在比較德、日、俄三國「單一選區兩票制」的選舉規範與實際運作後，發現俄羅斯的選舉方式和計票過程最為單純。當前俄國「國家杜馬」（State Duma；國會下院）的四五〇個議席，半數名額（二二五席）係根據各單一選區選民的第一票數以相對多數方式產生，另一半（二二五席）則由跨越5%得票率門檻的政黨進行比例分配。俄羅斯的國會選舉屬「分立式兩票制」，也因此儘管達到法定分席資格的政黨祇有四個，但贏得單一選區議席的小黨提名者或獨立派人士卻相當多。俄羅斯的國會選舉亦有「雙重提名」之制度設計，所不同的祇是，被列為政黨提名單上的候選人或那些無法獲得政黨提名的無黨籍人士如想取得雙重提名身分，必須尋求欲參選單一選區選舉人1%的連署（一般約五千人）（註四三），此類人士約佔所有單一選區候選人的六成（註四四）。此外，任何政黨或政治團體在提出政黨提名單之前，亦須獲全國二〇萬選舉人的連署支持，並經中央選委會核可（註四五）。前項規定顯然比德國限定各邦千分之一選舉人連署或上屆國會擁有五個議席以上的條件更為嚴苛，亦比前述日本規定政黨提名的要件嚴格。

若依據德國立憲者當初的構思，實施「單一選區兩票制」原本是為擷取比例代表制

與多數選舉法的優點，而訂定政黨得票率之門檻，為的是刻意避免國會小黨林立的現象，進而影響政局之安定。然而，我們若就前述國家的選舉結果觀察，俄羅斯的國會依然充斥許多小黨，其與日本眾議院皆不乏許多無黨籍的議員。追根究底，原因就在於國會議席的分配並非全然依第二票得票數之比例方式產生。換言之，俄羅斯設定政黨5%得票率的法定分席門檻，的確在一九九五年十二月的杜馬選舉印證了第二票具有淘汰小黨的功效（註四六），但卻因為有十八個小黨分別贏得一至二〇席的單一選區議席與七十七個無黨籍當選人，而造成政黨林立的現象，特別是像俄羅斯「農業黨」(Agrarian party；3.78%：20席)、「俄羅斯民主選擇」(Russia's Democratic Choice；3.86%：9席)、或「權力歸於人民」(Power to the people；1.61%：9席)等得票率無法跨越門檻的政黨，卻能在單一選區分別贏得若干議席，此種情況與日本眾議院選舉結果產生十席的無黨籍議員和兩席小黨（先驅黨）議員相類似。從德國長期實施「聯立式兩票制」的經驗觀察，俄羅斯或日本的選舉制度若改為依政黨所獲之第二票得票數進行比例分席，短期內或不易解決小黨林立的現象，但就長期發展來看，選民投票行為遲早都會受到制度設計的影響，進而逐步養成「選黨（第二票）」而「不選人（第一票）」的習慣；換言之，德國的「聯立式兩票制」設計，除了制度本身具有淘汰泡沫政黨的功能，它同時亦有促成選民改變投票行為的意涵。

參、選票計算方式之比較

鑑於比例代表制的各黨得票率與分獲議席比例大致相符，而廣為多數西方民主國家所採行。然而，比例代表制的選票計算方式則因涉及議席分配的公平性，而常成為政治學者所探討的議題。目前國際間普遍使用的是「銅特最高平均數法」（註四七），其因主要是經過許多國家的實際運作經驗，證明這種計票方式最接近「同票同值」的原則。從表5第一欄的數據就明顯看出，甲、乙、丙三黨所獲議席的平均票數（甲黨：10143；乙黨：9429；丙黨：11500）與每一當選議席所需一萬張選票的平均值極為接近。德國在一九八三年之前原本亦使用「銅特計算法」，後因小黨研究出「哈爾－尼邁耶最大餘數法」更符合公平原則，同時在大黨的支持下於一九八五年三月完成選舉法規之修訂（註四八）。事實上，從最近十年來德國的三次國會改選結果觀察，自民黨和綠黨等小黨確實因為分席計算方式之改變而各增加一席，相對兩大黨則各減少一席。

為了印證筆者前述之論點，我們可以用下列幾種方式來重新檢驗日本選舉制度的公平性：（一）在政黨法定分席資格（5%得票率）不變的情況下，日本若改採德國的「聯立式兩票制」並維持「銅特最高平均數法」的議席分配方式，會產生那些不同的結果；

「單一選區兩票制」選舉方法之探討——德國、日本、俄羅斯選舉之實例比較

- (二) 同樣在前述政黨法定分席資格不變的情況下，日本若採行德國的「聯立式兩票制」卻運用「尼邁耶最大餘數法」來重新分配各政黨之議席，又會出現那些相異的結果；
 (三) 維持日本現行的「分立式兩票制」，但卻在改變比例分席選區與政黨得票門檻的情況下來檢驗各黨議席的分配結果：

(一) 日本現若以現行選區的劃分方式為基礎，採取「聯立式兩票制」與「銅特最高平均數法」計算各黨之議席分配（參閱表3），其結果是：自民黨獲174席、新進黨獲149席、民主黨獲82席、共產黨獲66席、社民黨獲29席。

表3 日本眾議院五〇〇議席根據「銅特計算法」分配之結果

比例 分席區	自民黨	新進黨	民主黨	共產黨	社民黨	先驅黨	無黨籍	
	應分得總席數	單一選區席次	應分得總席數	單一選區席次	應分得總席數	單一選區席次	應分得總席數	單一選區席次
北海道	7	6	5	2	7	5	3	0
東北	15	15	15	9	5	1	4	0
北關東	19	20*	15	8	9	0	7	0
南關東	17	21*	15	9	12	2	8	0
東京	12	14*	11	6	11	4	8	0
北陸信越	13	14*	11	5	4	1	3	0
東海	19	15	19	16	9	2	7	0
近畿	24	13	25	*28	11	0	15	1
中國	16	19*	9	1	4	0	3	0
四國	9	10*	5	1	3	1	2	1
九州	23	22	19	11	7	1	6	0
應獲議席	174	169	149	96	82	17	66	2
實獲議席		186		152		82	66	29
							2	10

* 代表「超額當選」。

然而，鑑於自民黨在北關東、南關東、東京、北陸信越等地區，以及新進黨在近畿地區所贏得之單一選區議席數已超過根據第二票實際應獲之席數，而形成「超額當選」現象；換言之，各黨實際所分配到的議席為：自民黨186席、新進黨152席、民主黨82席、共產黨66席、社民黨29席，連同先驅黨在九州與近畿所取得之兩個單一選區席次與無黨

籍在六個比例分席區囊括的10個單一選區席次（註四九），日本在採行「聯立式兩票制」與「銅特最高平均數法」的情況下，國會議員總數將因此增加至527席。

（二）日本若完全採行當前德國的選舉模式，並以現行的選區劃分方式為基礎，經過「尼邁耶最大餘數法」第一步公式的計算結果，自民黨與新進黨的席數遽減，而小黨的議席則大幅增加。各法定分席政黨的全國議席分配，經初步計算出的結果是：

1. 自民黨	$\frac{18205955 \times 500}{53551181} = 169.986$ (169+1)	2. 新進黨	$\frac{15580053 \times 500}{53551181} = 145.468$
3. 民主黨	$\frac{8949190 \times 500}{53551181} = 83.557$ (83+1)	4. 共產黨	$\frac{7268743 \times 500}{53551181} = 67.867$ (67+1)
5. 社民黨	$\frac{3547240 \times 500}{53551181} = 33.120$		

進一步加以詮釋，日本此次眾議院改選的結果（自民黨239席、新進黨156席、民主黨52席、共產黨26席、社民黨15席、先驅黨2席、無黨籍10席）會因為選舉制度之改變而形成自民黨取得170席、新進黨145席、民主黨84席、共產黨68席、社民黨33席。換言之，自民黨因議席分配方式改變而損失69席，新進黨亦損失11席，獲利者則是民主黨增加32席、共產黨增加42席、社民黨增加18席。此外，再根據前文所述「尼邁耶最大餘數法」的第二步公式統計出日本各黨在十一個比例分席區的議席分配，結果也因為改採「聯立式兩票制」而產生三〇席的「超額當選」，其中自民黨佔13席、新進黨佔5席、先驅黨佔2席、無黨籍人士佔10席。大抵而言，改變選舉制度後的「超額當選」現象，主要因為大黨在各選區所贏得之單一選區議席數多於實際經過公式計算後所應分得之席數，例如根據北關東區的議席分配計算結果，各黨應分得議席依序為自民黨19席、新進黨14席、民主黨9席、共產黨7席、社民黨3席。然而，鑑於自民黨已囊括31個單一選區中的20席，而不具比例分席資格的無黨籍人士又贏得三個單一選區議席，因此北關東區就出現四席超額當選人。如果再進一步擴及到其他的比例分席區，日本這次國會選舉結果除了北海道和九州不會產生超額當選情形，其餘各選區皆會出現若干名的超額當選人（註五〇）。國會總議席將因為「超額當選」現象而增至530席。

（三）最後，我們在維持日本現行「分立式兩票制」的原則下，分別以政黨得票率門檻與比例分席選區改變等兩種假設（參閱表4），來重新檢驗各政黨的議席分配，當可產生以下幾種結果：(1)選舉常規所謂的選區愈小，比例分配的功能就愈低，由此得到

「單一選區兩票制」選舉方法之探討——德國、日本、俄羅斯選舉之實例比較

印證；換言之，日本法定分席政黨在無得票門檻的情況下，自民黨在全國十一個比例分席區總計獲分的70席，會因為擴大全國為一個比例分席區而遞減至66席，新進黨與民主黨亦因此各減少3席，相對獲利者則為共產黨與社民黨各增2席、先驅黨增加2席、自由連合增加1席、新社會增加3席；(2)日本法定分席政黨資格在5%得票率的設限下，自民黨在全國十一個比例分席區總計獲分的71席，也會因為選區擴大而減至68席，新進黨減少2席，共產黨與社民黨相對則各增3席與2席。從以上的結果可以得出一項論證，即在「分立式兩票制」的原則下採行「銅特最高平均數法」，那麼決定小黨能否進入國會問政的關鍵，在於設定政黨得票門檻的高或低與比例分席選區的大或小。進一步加以詮釋，限制政黨得票率之門檻有助於淘汰泡沫政黨，而選區大小則影響法定分席政黨的席次變化；政黨分席資格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決定小黨能否獲分席次的關鍵則取決於比例分席選區的範圍。表4的數據可以明顯看出，自民黨與新進黨等大黨在限制法定分席政黨資格的情況下，席次並無明顯之變化，但選區一經擴大就使其減少議席。

表4 選區變更與政黨得票門檻改變後的議席分配結果

法定分 席政黨	無政黨得票門檻限制		政黨5%得票率門檻之限制	
	全國十一 個比例分 席選區	全國為一 個整體比 例分席選 區	全國十一 個比例分 席選區	全國為一 個整體比 例分席選 區
自民黨	70	66	71	68
新進黨	60	57	60	58
民主黨	35	32	34	34
共產黨	24	26	24	27
社民黨	11	13	11	13
先驅黨	0	2	0	0
民改連	0	0	0	0
自由連合	0	1	0	0
新社會	0	3	0	0
總席數	200	200	200	200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統計之結果

德國經驗顯示，「尼邁耶最大餘數法」的議席分配結果對大黨所獲席數影響較小，通常不過是一至二席的差別，理論上不致於威脅其執政權。但是對小黨而言，一至二席之差就可能因此喪失與大黨談判聯合組閣的籌碼。前文的假設之所以會讓自民黨損失

69席，關鍵並不在於改變議席分配辦法，主要還是因為日本採行「分立式兩票制」，基本上保障了自民黨在單一選區的優勢，同時依政黨比例分配的200席又被切割於十一個比例分席選區（全都道府縣）。換言之，兩票分離計算原本已扭曲了比例代表制的精神，而日本又把全國劃分為十一個比例分席區，因此儘管政黨分席資格不受限制，小黨靠得票比例分到議席的機會相對降低。當然，前文祇是一種假設來檢驗日本選舉制度的公平性，目的是為印證「兩票並立」和「兩票分立」的不同，並未考量到選民投票行為或政治文化等若干難以掌握的變數。整體而論，如果我們站在政黨公平競爭與凸顯比例代表精神等角度而論，日本這套選舉制度確實易於引起爭議，未來取向修訂相關規範亦可預期。

基本上，「哈爾－尼邁耶法」與「銅特法」的最大區別在於，後者根據商數（除數為1,2,3,4,5,……）依序產生議席，無所謂餘數問題，而在分席的過程中如逢兩黨（或多黨）以相同票數爭取最後一（或二）席時，或以抽籤決定或宣告同時當選；前者依公式計算出各黨應獲席數之後，再根據最大餘數法準則依序補足剩餘席數。從表5第一欄使用的銅特法與第二欄採行尼邁耶法的計算結果，三黨席數並無變化，但若選票數額高達七至八位數時，議席分配就可能改變。嚴格說來，「哈爾－尼邁耶法」其實又可分「絕對(absolute)餘數」和「相對(relative)餘數」兩種計算方式（註五一），各黨分配到的議席亦因此而有落差。表5第二欄顯示乙黨根據最大絕對餘數遞補第七席，但第三欄根據最大相對餘數的計算公式 $(0.3/2.3) \times 100 = 13$ ，獲利的卻是丙黨。換言之，甲黨與乙黨的最大相對餘數分別是1.4及9.1，自然將最後一席拱手讓給丙黨。最大絕對餘數和最大相對餘數的不同計算方法，導論出三黨所獲席次結果係前者為7：7：2，後者則是7：6：3。如果我們把前文用「尼邁耶最大絕對餘數」再次檢驗日本各黨議席分配的假設改為「尼邁耶最大相對餘數法」，那麼五個法定分席政黨經過公式計算後，其所獲議席的相對餘數分別是自民黨0.58、新進黨0.32、民主黨0.66、共產黨1.27、社民黨0.36，依序仍為共產黨、民主黨、與自民黨補足剩餘的三席，表面上並未影響到各政黨的席數變化，但是我們若根據「尼邁耶計算法」的第二步公式來統計不同比例分席區的議席分配時，各法定分席政黨的席次即有所變化。拿「北陸信越選區」的例子說明，經過「尼邁耶最大絕對餘數法」統計出各黨應分得之議席依序為自民黨13席(13.145)、新進黨11席(10.990)、民主黨4席(4.643)、共產黨3席(3.626)、社民黨2席(2.263)，改為「尼邁耶最大相對餘數法」計算的結果就成為自民黨13席(餘數1.1)、新進黨10席(餘數9.0)、民主黨4席(餘數13.8)、共產黨4席(餘數17.2)、社民黨2席(餘數11.6)。前述例子無非是為印證，同樣是採取比例代表的分席方式，卻因若干細節不同而產生相異的結果，從表5所列之數據看來，當前德國無論是採用尼邁耶法的最大絕對餘數或最大相對餘數，或以銅特最高平均數法

「單一選區兩票制」選舉方法之探討——德國、日本、俄羅斯選舉之實例比較

計算，各黨議席分配的結果皆無太大差距（註五二），但是當實際選票數達到千萬張時，些微差異就會擴大。反觀日本因採行「分立式兩票制」，兩票分離計算方式，特別是日本還把全國劃分為許多比例分席區，各黨若因在每一個比例分席區出現一席的差距，全國就可能產生十餘席的落差。德國國會在一九八三年修訂議席分配計算方法的主要考量，正基於此。

表5 「銅特最高平均數法」及「尼邁耶最大餘數法」之差別

(一) 銅特比例分席計算法：應選名額十六席

甲 黨	乙 黨	丙 黨
71000 (1)	66000 (2)	23000 (6)
35500 (3)	33000 (4)	11500 (13)
23666 (5)	22000 (7)	7666
17750 (8)	16500 (9)	
14200 (10)	13200 (11)	
11833 (12)	11000 (14)	
10143 (15)	9428 (16)	
8875	8250	
最終分配議席	7	2

(二) 哈爾－尼邁耶最大絕對餘數比例分席計算法：應選名額十六席

甲 黨	乙 黨	丙 黨	
某黨得票數 × 16	71000 160000 × 16 = 7.1	66000 160000 × 16 = 6.6	23000 160000 × 16 = 2.3
政黨總有效票			
商數（分配議席）	7	6	2
絕對餘數	0.1	0.6	0.3
剩餘議席分配	0	1	0
最終議席分配	7	7	2

(三) 哈爾尼邁耶最大相對餘數比例分席計算法：應選名額十六席

	甲 黨	乙 黨	丙 黨
某黨得票數	71000 × 16 = 7.1	66000 × 16 = 6.6	23000 × 16 = 2.3
政黨總有效票	160000	160000	160000
商數（分配議席）	7	6	2
絕對餘數	0.1	0.6	0.3
相對餘數	0.1 7.1 —— × 100 = 1.4	0.6 6.6 —— × 100 = 9.1	0.3 2.3 —— × 100 = 13
剩餘議席分配	0	0	1
最終議席分配	7	6	3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肆、我國選舉制度改革的思考問題

就國內目前的政治生態而言，選舉制度革新的輿論呼聲高漲，朝野對建立「兩票制」亦逐漸形成共識，今後的問題祇在於應如何制定「兩票制」的相關規範。顧名思義，所謂的「兩票制」係指同時採行比例代表制和多數選舉法，而這兩種選舉方式的優缺點，筆者已在前文做過比較分析，本章則以我國國會選舉是否適宜全盤引用他國模式為分析重點。

根本上，任何國家採行新的選舉方法之前，必然會考量政治文化的適用性。然而，不論選舉制度如何改變，都必須顧及三項基本原則：其一，要建立「物競天擇、優勝劣敗」的公平遊戲規範；其二，不宜影響現存國會政黨的既得利益。其三，宜儘早規劃相關的修法工作，好讓各政黨及選民能有充分的認知與適應時期。鑑於我國的選舉制度改革涉及到未來政黨體系之形成和政局之安定，因此尤須考量前述三個變數，務求透過制度設計以充分反映社會各階層的不同聲音。數十年來，台灣各級議會選舉的經驗證明「單一不可讓渡制」(Single non-transferable vote)與複數選區制已顯露多重弊端，其中最受爭議的問題除了選風敗壞、金權黑道猖獗、派系鬥爭、或議事效率不彰，即屬選舉方式的公平性最受人質疑。相較全球各國的選舉運作經驗，比例代表制非但有助於強化選民的政黨認同，亦較易發揮抑制賄選的功效。以國內的政治文化發展觀察，比例代表制既

難提供候選人為一己之私而賄選的誘因，政黨名單提名「為黨買票」的意願也不會太高。此外，比例代表制可以激發政黨改善內部符合民主程序的提名制度，繼而建立黨內民主的規範。進一步來說，實施比例代表選舉制度下的各個參選政黨，假設提名單上依舊充斥黑道金牛級人物，或提名選多屬「寡頭政治」下的產物，根本上並不利於選民長期對該黨的認同。再者，比例代表制較能保障少數階層的利益，尤其當前台灣的政治環境尚無法排除意識形態的爭執，與其抹殺不同政治主張的聲音，不如建立良性的競爭規範，讓選民去淘汰不受歡迎的政黨。從德、日、俄等國的選舉實例分析，我國未來進行選舉制度改革的過程中，可能遭遇下列幾項問題與瓶頸：

(一) 改善選風問題：導正當前國內的選風主要應從治標與治本兩個層面思考，前者取決於健全的法律規範與嚴格地執行法律，後者的目標則在激發選民改變投票行為；換言之，選舉制度之設計相當程度上可以改變選民的投票行為。嚴格說來，「兩票制」能否改善當前國內的選風，需要事實的檢驗。就學理而言，「分立式兩票制」基於兩張選票的價值相同，因此單一選區無論如何劃分，候選人為求贏得選舉，有可能在「賄選技巧」方面精益求精，買票的風氣更可能因為選區縮小而盛行。其次，「分立式兩票制」也會使各黨在提名作業上面臨維護黨紀的考驗，政黨若在單一選區擢拔知名度低卻具有問政能力的專業人才，勢必引起地方派系的反彈，若過於重視勝選而提名金牛級的地方人士，又很難鏟除金權政治的遺毒。德國採行「聯立式兩票制」或所謂的「補償式兩票制」，因為各黨席次分配主要根據第二票，不僅政黨間甚少為選區劃分的議題僵持不下，各黨在法律所規範的「雙重提名」制度設計下，亦鮮見內部提名作業時出現利益團體或派系的紛爭。整體觀察，「聯立式兩票制」有利於各政黨建立符合民主程序的提名制度，而各黨在單一選區的提名選基於「雙重提名制」的保障，長期也有助於建立理性而公平的遊戲規則，逐步淘汰那些祇會採取「特立獨行」選戰花招而疏於政見取向的候選人。

(二) 「兩票制」的議席分配問題：未來我國在思考改變選舉制度時，政黨間必然會為單一選區與比例代表議席分配的比重發生爭執。德國早期係將兩者的比例定為六：四，其後經過政黨間的協商而改為五：五；日本在一九九四年元月提出的「公職選舉法」草案，曾將兩者比重定為55.2%（二七六席）：44.8%（二二四席）（註五三），後經各黨協商改為目前的六：四。根據民主先進國家的例子，國會議員總數通常都是依人口數取得一個平均值，有些國家（如紐西蘭或匈牙利）還會設定保障少數族群之名額。表6顯示先進民主國家少則約每6,500人（盧森堡）多至約每258,000人（美國眾議院）選出一席國會議員；換言之，每個國家通常基於人口數與人口分佈的情況，訂定不同數額的國會總席次。以當前台閩地區的2,168餘萬人口而言（註五四），約每13萬7千餘人產生一席立委，若再依民國八十四年立院改選時的統計數據，台閩地區平均則約每9萬2千餘

選舉人選出一席立法委員，因此理論上立法院似可再增加若干議席。

表6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廿七個民主國家之國會議席數

國名	全國人口數	國會制度	下院議席	上院議席	下院選出每席的人口平均數
德國	約81200000	兩院制	672	68	121039
奧地利	約7930000	兩院制	183	63	約43000
荷蘭	約15300000	兩院制	150	75	約102000
比利時	約10072000	兩院制	150	40	約67000
盧森堡	約392000	一院制	60	---	約6500
義大利	約57200000	兩院制	630	322	90668
希臘	約10300000	一院制	300	---	約34300
愛爾蘭	約3500000	兩院制	166	60	約22000
瑞士	約7000000	兩院制	200	46	約35000
西班牙	約39200000	兩院制	350	208	約111800
葡萄牙	約9820000	一院制	230	---	約42700
瑞典	約8700000	一院制	349	---	約25000
芬蘭	約5060000	一院制	200	---	約25300
挪威	約4310000	一院制	165	---	約26100
丹麥	約5180000	一院制	179	---	約29000
冰島	約264000	一院制	63	---	約4200
英國	約58000000	兩院制	651	1177	88968
法國	約57700000	兩院制	577	319	99605
澳洲	約17800000	兩院制	76	147	約234000
紐西蘭	約3500000	一院制	120	---	約29100
加拿大	約28000000	兩院制	295	104	約95000
美國	約258000000	兩院制	435	100	2580000
			眾院	參院	593100 (眾院)
日本	約124000000	兩院制	500	252	248000
波蘭	約38521000	兩院制	460	100	83700
南韓	約43000000	一院制	299	---	143800
匈牙利	約10296000	一院制	394	---	26100
捷克	約10339000	兩院制	200	81	51700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然而，與先進民主國家不同的是，台閩地區人口分佈相當不均勻，擁有十三萬多人口的台東縣，與澎湖縣的3萬餘人和連江縣的三千多人，同樣應選一席立委，公平性受到質疑，特別是長期以來立法院的組織架構鬆散，議事效率亦不彰顯，因此在理論和現實因素的衡量之下，未來立委的名額實不宜大幅擴張。此外，我們似乎亦應思考針對特定地區設置保障名額。表7的假設是先把立委名額界定在200席，繼而扣除澎湖縣（1席）、金門縣（1席）、連江縣（1席）、原住民地區（8席）等人口數較低、以及僑選代表（11席）的若干席保障名額（註五五），再就台灣地區的人口總數找出一個平均值，分別計算出各縣市應劃分為多少單一選區，其結果如下：(1)台灣地區各縣市的2123萬總人口數，平均每118,920人產生一席立委，尤其是經過統計之後，各縣市最大單一選區的人口數（嘉義市：130,833）僅較最小單一選區的人口數（雲林縣：107,663）多出1.2倍，遠較德國當前的2倍與日本的2.1倍為低；(2)單一選區和比例代表名額在六：四或五：五的比重之下，台灣地區各縣市（含直轄市）所劃分的單一選區，平均皆是每79,861個選舉人選出一席立委，卻遠低於德國的226,962人與日本的325,602人。整體而論，類如擁有八千萬人口的德國尚決議將國會席次從目前的六五六席降低為五九八席，而有一億兩千多萬人口的日本亦不過設定五〇〇席眾議院議員，以台灣地區的幅員和人口數，實不應大量擴增立院席數而降低了問政的品質。

（三）「聯立式」與「分立式」的考量：基本上，兩票的議席比重無論是以比例代表為主軸或以單一選區為主體，都涉及到選區劃分與現存政黨利益等問題。一般而言，比例代表議席愈多即愈容易反映選票的同值性，如同比例分席選區劃分得愈細，也愈有利於大黨多爭得席次。前文已探討德國採取「聯立式」與日本使用「分立式」的利弊得失，反觀台灣當前的政黨生態演變，未來如果制訂單一選區與相對多數決的席次愈多，對大黨就愈有利，相對也會造成小黨的抗爭。因此，朝野政黨今後在「聯立」與「分立」兩票制的取捨之間，似應集思廣益尋求某種能符合當前政治生態的選舉方法，避免因制度設計不良而潛藏政局動盪的變數。

（四）選舉制度改革後的適用性問題：「兩票制」是否適合台灣各級議會之選舉，就國家發展會議之後的政情發展觀察，似已非各方爭議之焦點。理論上，以往台灣地區不同時段舉行的選舉過於頻繁，種類也高達十項之多，根本不可能全盤適用，更何況我國各級議會的功能取向不同，照本宣科式地採取一致性的選舉方法，並無任何實質意義。於今，國民大會選舉有所變動（依立院各黨的議席比例或採行純比例代表選舉方式分配之），省議會、鄉鎮（市）長、或鄉鎮（市）民代表的選舉亦將成為歷史。因此，未來我國憲政體制在可能改為中央與地方兩個層級的情況下，就祇剩下立法院和縣市議會的選舉活動。鑑於我國將採行一院制的政府體制，立院選舉若非完全使用比例代表制，亦

表7 立院選舉兩票議席分配之假設
(以民國84年9月底台灣省選委會公布之數據為準)

縣市 直轄市	人口數	選舉人數	預定分配名額	立委名額		立委名額	
				單一選區 60%	比例代表 40%	單一選區 50%	比例代表 50%
台北市	2,643,439	1,842,261	23	14	（全）	12	（全）
高雄市	1,423,163	952,202	12	7	全	6	全
台北縣	3,292,046	2,166,016	27	16		14	
基隆市	367,668	254,276	3	2		2	
宜蘭縣	464,873	313,770	4	2		2	
桃園縣	1,514,652	985,365	12	7	國	6	國
新竹縣	406,905	270,365	3	2		2	
新竹市	339,759	226,574	3	2		1	
苗栗縣	558,953	376,581	5	3		2	
台中縣	1,398,921	897,357	11	7	不	5	不
台中市	848,320	555,794	7	4		3	
彰化縣	1,286,199	841,294	11	7		6	
南投縣	545,514	371,630	5	3		2	
雲林縣	753,646	521,592	7	4	分	3	分
嘉義縣	565,072	398,362	5	3		3	
嘉義市	261,666	175,137	2	1		1	
台南縣	1,078,572	742,953	9	5		4	
臺南市	705,565	469,463	6	4	區	3	區
高雄縣	1,189,813	809,157	10	6	（）	5	（）
屏東縣	910,688	623,207	8	5		4	
台東縣	254,011	176,313	2	1		1	
花蓮縣	358,064	245,715	3	2		2	
台灣地區小計	21,167,809	14,215,384	178	107	71	89	89
澎湖縣	91,345	63,533	1	1		1	
金門縣	47,252	30,476	1	1		1	
連江縣	5,779	3,895	1	1		1	
原住民 (山地)	197,876	121,903	4	4		4	
原住民 (平地)	171,755	111,125	4	4		4	
僑選			11	0	11	0	11
小計	514,007	330,932	22	11	11	11	11
總計	21,681,816	14,546,316	200	118	82	100	100

* (台灣地區平均約每118,920人選出一席立委，各單一選區平均每79,861選舉人產生一席立委)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應朝向「兩票制」的方向思考。這樣的構思有助於改變台灣選民傳統認人不認黨的投票行為，而提高全國不分區議員的席次與代表性，亦有助於激發各政黨貫徹黨紀與建立民主的提名程序，甚至對各政黨改善地方派系向中央挑戰的不正常現象，也具有一定程度的功效。其次，改善選風理應不分地方或中央層級的選舉；換言之，即使革新後的立院選舉制度能達到改善選風之預期目標，但若不能同時改進各縣市議會的選舉方式，選風敗壞問題就不易徹底鏟除。進一步來說，朝野政黨在思考改變國會選舉制度的同時，亦應設計一套能長治久安的縣市議會選舉方法。

(五) 選區劃分可能是我國未來進行選舉制度改革的最棘手問題。從先進民主國家的實際例子來看，毫無爭議的選區重劃係一項高難度的工作（註五六）。根據美、英兩位學者的研究，選區劃分工作大致不離幾項重要原則：(1)選區數量的平等性(Equality of Numbers)；(2)尊重社區之利益(Respect for Communities of Interest)；(3)在所有條件相同的情況下，各選區愈集中(Compactness)愈好；(4)儘量顧及政治平衡(Political Balance)，避免擴大「劫銳滿得(蠍蠅)效應」（註五七）。觀察德、日、英等國的作法，通常政治人物會退出選區劃分工作，而將此任務交付一個政治態度在一定程度居於「中立」的委員會。例如英國國會就從未在劃定選區疆界時發揮任何影響力，即使在十九世紀的選區劃定曾遭遇一些政治干預，但委員會的中立性卻不會受到質疑（註五八）。英國一九四四年成立的「疆界（劃分）委員會」(Boundary Commission)，表面上係由下議院議長擔任主席，實際主導運作的卻是擔任副主席的兩位高等法院法官，其餘成員則包括律師、選務官、及公務人員。德國設有「聯邦選區委員會」(Wahlkreiskommission)，其成員除聯邦主計長與一名聯邦行政法院法官為當然委員外，其餘五人則由聯邦總統就各界菁英挑選而任命之。該委員會隨時要根據人口的變動，向內政部提出報告並說明選區劃分之必要性，德國內政部再根據委員會的建議案交付國會討論。不久前德國聯邦眾議院才通過一項選區重劃與裁減國會總席數的法案，預計在公元二〇〇二年之前會將國會議員的總數減至五九八名，單一選區亦將縮減為二九九個。日本係依「選區劃定審議會設置法」，於總理府之下設置「選區劃定審議會」。該審議會根據每十年一度的人口普查資料，向內閣總理大臣提出選區重劃之議案。我國目前尚無類似之制度設計，未來在「兩票制」付諸實施前，勢必要在選罷法中訂定詳盡規範。選區劃分方案之取捨多半基於以往的實踐經驗，力求與具體的客觀情勢相結合（註五九）。鑑於選區重劃對台灣地方政治發展與政治人物的前途具深遠影響，因此我國今後設置選區劃分的相關機構時，為避免其「中立性」受到各方質疑，除了應考量參與成員的專業知識外，參與成員進行選區劃分工作時，不宜有任何涉及政黨利益的政治考量，僅就選區的集中性、現存行政區域的完整性、或社區利益之維護等角度去思考。

伍、結論

選舉原本就含有複雜的程序，它係由許多不同的要素組成。任何單一要素或各個要素間的組合，都會對選舉結果產生影響。中華民國台灣地區各級議會選舉經過多年的經驗印證，改革選舉方式已經到了改弦更張的時刻。一般來說，推動選舉制度改革的過程都很漫長，日本早在一九八八年就開始推動「政治改革關連四法」，我國亦早在民國七十七年初執政黨草擬「充實中央民意代表機構」方案時，就有學政界人士醞釀改革選舉制度，時至今日在許多人的努力下，輿論的共識正逐漸形成，朝野政黨似宜摒除私利，把握機會適時地進行修法工作。事實上，選舉制度改變之後，國內各政黨和選民都需要一段適應期，尤其後續的檢討過程亦在所難免。綜觀德日等國的選舉規範和經驗，它應能帶給我們一些正面的啓示。

註 釋

- 註 一：有關議員在選區服務的重要性，可參閱黃秀端，「選區服務與專業問政的兩難抉擇」，*理論與政策*，民國八十五年秋季號，頁二一至三六。
- 註 二：「單一選區」與「小選區」的概念其實並不完全相同。大抵而言，國內學界一般的習慣用法係將法定產生一名當選人的選區界定為「小選區」，五人以下者為「中選區」，五人以上者為「大選區」。嚴格說來，這種界定選區的方式把應選二人之選區視為小選區，又把應選五人與應選三〇人的選區(如西班牙首都馬德里)同樣視為大選區，似乎沒有較為明顯的區隔。因此，筆者較傾向採納德國學者Dieter Nohlen對大小選區範圍的界定方式：即把法定二至五名當選名額的選區界定為「小選區」，六至九名應當選名額的選區界定為「中選區」，法定十人以上當選人之選區視為「大選區」，至於應選二〇人以上或僅產生一人選區則稱之為「超大選區」與「單一選區」。見 Dieter Nohlen, *Wahlrecht und Parteiensystem*, (Leverkusen : Leske & Budrich, 1986), P.51.
- 註 三：例如匈牙利一九八九年十月公布的新選舉法，就呈現出極其複雜的選舉過程。根據該國選舉法規定，一七六個單一選區係採絕對多數兩輪投票制，且設定投票率之底限；政黨除依第二票比例分配一五二席外，尚有五十八席全國不分區席次根據餘數法分配給各政黨。見 Judith Pataki, "Hungarian Electoral Law Complicated Elections," *Report on Eastern Europe*, Vol 1, No.10/1991, PP.33-35 ; Detlef Babst, "Die Wahl in der Ungarn, CSFR und Polen: Erschweren Wahlgesetze die Regierbarkeit?," in *Zeitschrift fuer Parlamentsfragen*, No.1/1992, P.72.
- 註 四：Maurice Duverger, *Political Parties : Their Organization and Activity in the Modern State*, (trans. by Barbara and Rober North, New York :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54), P.217.
- 註 五：謝復生，*政黨比例代表制*，（台北：理論與政策雜誌社），民國八十一年，頁十八。
- 註 六：吳東野，「歐洲共同體國家選舉制度之比較」，*問題與研究*，第三二卷第三期，民國八十二年三月，頁二五、三三。
- 註 七：Maurice Duverger, "Duverger's Law: Forty Years Later," B. Grofman / A. Lijphart, eds., *Electoral Laws and Their Political Consequences*, (New York:

Agathon Press, Inc., 1986), P.71.

註 八：Klaus von Beyme, *Das politische System der Bundesrepublik Deutschland nach der Vereinigung*, (Muenchen: Piper, 1993), P.83.

註 九：Yves Meny/Andrew Knapp, *Government and Politics in Western Europ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3, P.164.

註一〇：Uwe Andersen/Wichard Woyke, Wahl '87, (Opladen: Leske & Budrich, 1986), P. 53; Rein Taagepera / Matthew Soberg Shugart, *Seats and Votes: The Effects and Determinants of Electoral Systems*,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9), P.35.

註一一：Joachim Jens Hesse / Thomas Ellwein, *Das Regierungssystem der Bundesrepublik Deutschland*, (Opladen: Westdeutscher Verlag, 1992), P.201.

註一二：政治大學謝復生教授在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四日立法院公聽會－「我國選舉制度改革方向」即採用此一名詞。

註一三：*Das Parlament*, No.48 / November 23, 1990, P.1.

註一四：吳東野，「從德國聯邦眾議院選舉論其政黨生態演變」，美歐月刊（台北），第十卷第一期（民國八十四年元月），頁一三二至一五二。

註一五：每日新聞（日本），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二日，頁十六。

註一六：德國國會議員之補選必須符合聯邦選舉法（第四十三條）規定之情況：其一，某單一選區之選舉因故無法完成；其二，某單一選區候選人於政黨提名單被聯邦選委會確認後，卻在投票日之前死亡。

註一七：Klaus von Beyme, *op. cit.*, P.81.

註一八：Max Kasse / Hans-Dieter Klingemann, eds., *Wahlen und politisches System : Analysen aus Anlass der Bundestagswahl 1980*, (Opladen: Westdeutscher Verlag, 1983), P.14.

註一九：Ruediger Schmitt-Beck, "Denn sie wissen nicht, was sie tun: Zum Verstaendnis des Verfahrens der Bundestagswahl bei westdeutschen und ostdeutschen Waehlern," in *Zeitschrift fuer Parlamentsfragen*, No.3/1993, P.413.

註二〇：Joachim Jens Hesse / Thomas Ellwein, *op. cit.*, P.217.

註二一：Schmitt-Beck, *op. cit.*, P.412.

註二二："Vor der Wahl noch eine Wende?" in *Der Spiegel*, No.47/1990, PP.46-48; Suzanne S. Schuettemeyer, *Bundestag und Buerger im Spiegel der Demoskopie*, (Opladen: Westdeutscher Verlag, 1986), PP.127-132.

註二三：吳東野，「從德國聯邦眾議院選舉論其政黨生態演變」，前揭文，頁一五一。

註二四：另一種產生超額議席的現象是，無黨籍人士或未獲准提出邦提名單之政黨提名
人取得單一選區議席。不過此種情況在一九五七年後已不復見。

註二五："Ein Uebermass an Ueberhang?" in *Frankfurter Allgemeine Zeitung*, October 2
5, 1994, P.2；基民黨聯合政府共計三四一席，僅超出在野政黨聯盟（三三一席）
十席。

註二六：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曾於一九六一年十月三日、一九六三年五月二十二日、一九
八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三次否定違憲之說。

註二七：Hartwin Meyer-Arndt, "Einziges Ueberbleibsel des Mehrheitsrechts," in *Frank-
furter Allgemeine Zeitung*, November 4, 1994, P.9.

註二八：社民黨與民社黨候選人在四個小選區之得票率分別是：

- 第二四九選區（民社黨：33.2%；社民黨：32.2%）。
- 第二五八選區（民社黨：37.7%；社民黨：31.5%）。
- 第二六〇選區（民社黨：37.7%；社民黨：32.3%）。
- 第二六一選區（民社黨：37.3%；社民黨：33.5%）。

註二九：日本此次國會改選前的選區重劃，至少有十五個市的行政區域被切割至其他選
區(例如市川市、松戶市、大田區、世田谷區、練馬區、足立區、江戶川區、濱
松市、鹿兒島市等)，此舉既違反了日本國會選舉在傳統上維護行政區域完整及
選區人口均分的兩項原則，亦影響到各政黨第一票的得票分布。見宮川隆義，
小選舉區比例代表並立制之魔術，(東京：政治廣報中心)，一九九六年七月，
頁八五至八九。

註三〇：日本此次眾議院選舉結果顯示，社民黨在全國各選區之第一票得票率為2.19%
(1,240,649)、全國之第二票得票率為6.38%(3,547,240)；共產黨在全國各單一選
區之總得票率為12.55%(7,096,761)、全國第二票之得票率為13.08%(7,268,743)；
民主黨在全國所獲之第一票得票率為10.62%(6,001,664)、第二票則為16.10%
(8,949,190)。

註三一：**每日新聞**（日本），一九九六年十月八日，頁六。

註三二：各黨靠「雙重候選制」當選的名額分別是：自民黨(LDP)三十二席，佔分得議
席的13.4%；新進黨(Shinshinto)二席，佔分得議席的1.3%；民主黨(DPJ)二十五
席，佔分得議席的48.1%；共產黨(JCP)十六席，佔分得議席的61.5%；社民黨
(SDP)九席，佔分得議席的60%。見 *The Japan Times*, October 22, 1996, P.3.

註三三：**每日新聞**（日本），一九九六年十月八日，頁三〇。

註三四：選舉結果顯示，自民黨在「中國選區」比例分得六席（第二票），因此該黨提名單上的前五名宣告當選，第六至二十三排名且具「雙重候選」身分的十八人之中僅一人落選，但卻靠「惜敗率」而敗部復活。

註三五：**每日新聞**（日本），一九九六年十月九日，頁十三至十七。

註三六：*Rein Taagepera / Matthew Soberg Shugart, Seats and Votes: The Effects and Determinants of Electoral Systems*, (New Haven &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9), PP.112-125.

註三七：許介麟，「小選區制問題不小」，**聯合報**（台北），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二十一日，頁十一。

註三八：*Bernard Grofman / Arend Lijgpart, eds., Electoral Laws and Their Political Consequences*, (New York: Agathon Press, Inc., 1986), PP.13-14.

註三九：宮川隆義，**前揭書**，頁八六。

註四〇：David W.F. Huang, "Electoral Reform Is No Panacea: An Assessment of Japan's Electoral System After the 1994 Reform," in *Issues & Studies*, Vol.32, No.10/1996, P.115.

註四一：德國目前已有三個最大單一選區出現選舉人口數超過法定上限之現象：Augsburg-Land (316,458人；+39.4%)、Freising (313,718人；+38.2%)、Restatt (308,033人；+35.7%)。見*Das Parlament*, October 4, 1996, P.1.

註四二：宮川隆義，**前揭書**，頁九七。

註四三：俄羅斯國會選舉中的各單一選區，係採簡單多數方式，但卻規定投票率未達25%的單一選區，必須另行擇期改選。見畢英賢，「俄羅斯國會改選之研析」，**問題與研究**，第三十五卷第四期，民國八十五年四月，頁二十九。

註四四：*Stefanie Babst, "Russlands Suche nach einer neuen politischen Ordnung," in Zeitschrift fuer Parlamentsfragen*, No.2/1994, P.293.

註四五：*Robert Cottrell, "Russia's Parliamentary and Presidential Elections," Government and Opposition*, Vol.31, No.2, 1996, PP.160-174, here P.162.

註四六：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參與俄羅斯國會選舉的政黨或政治團體高達四十三個之多，而跨越5%得票率門檻的政黨僅有四個：俄羅斯聯邦共黨(Communist Party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22.3%；俄羅斯自由民主黨(Liberal Democratic Party)1.18%；我們的家是俄羅斯(Our Home is Russia)10.13%；「雅布羅科」社會聯合(Yabloko) 6.89%。

註四七：見吳東野，「歐洲共同體國家選舉制度之比較」，**前揭文**，頁二十六；謝復生，

前揭書，頁八。

註四八：Eckart Bomsdorf, "Ein neues Verfahren zur Umsetzung von Waehler in Mandate," in *Zeitschrift fuer Parlamentsfragen*, No.2/1987, PP.221-228.

註四九：十個無黨籍人士所贏得之單一選區議席，包括民改連(DRJ)所獲一席。

註五〇：根據筆者依「尼邁耶最大餘數法」計算日本各黨應分議席之結果，各黨在下列選區所產生的超額當選現象為：自民黨於北關東區(1席)、南關東(4席)、東京區(1席)、北陸信越區(1席)、中國區(4席)、四國區(2席)共超額13席；新進黨在近畿區超額5席；先驅黨在九州區與近畿區各贏得1席單一選區；再加上無黨籍人士在東北區(1席)、北關東區(3席)、東京區(1席)、東海區(1席)、中國區(1席)、近畿區(3席)所贏得之10個單一選區議席，日本國會總計就有30席超額當選人。

註五一：Eckart Bomsdorf, *op.cit.*

註五二：Dieter Nohlen, *op. cit.*, P.67.

註五三：吳東野，**政黨審議制度之研究**，（台北：內政部委託研究計畫），民國八十三年三月，頁一一二至一二〇。

註五四：本文有關台閩地區人口數據係取自**第九任總統副總統暨第三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台灣省選務實錄**，（台灣省選舉委員會編印，民國八十五年九月）。

註五五：我國傳統對婦女參政權所訂定的保障名額，已無須於選舉法中再明列條文，而宜從政黨本身建立內規著手，特別是讓政黨在提名的程序中去考量社會各階層的代表性。

註五六：David Butler / Bruce E. Cain, "Reapportionment: A Study in Comparative Government," in *Electoral Studies*, Vol.4, No.3, 1985, P.197.

註五七：*Ibid.*, PP.198-200.

註五八：*Ibid.*, P.202.

註五九：吳東野，「選區劃分對選舉結果的影響」，**聯合報**（台北），民國七十七年二月二十六日，第二版。

審查意見答覆

審委意見：

1. 英、美、加等國的國會選舉制度，係採plurality，國內多翻譯成“相對多數”或“比較多數”。而作者本文中譯為“簡單多數”，據了解，簡單多數之英文係“Simple Majority”，其意義與plurality是有所差異的。請參閱William Riker's “Liberalism Against Populism”，p.44以及p.85。
2. 作者在本文中指出單一選區與小選區概念不完全相同。依據作者之界定，三至五人為小選區，六至十人為大選區，十人以上為大選區，但不知應選議席為二人者該如何歸類？（如新竹市立委應選二人），在我國及日本之習慣，應選一人為小選區（亦即單一選區），五人以下者為中選區，五人以上者為大選區，作者所使用的分類方式，似乎與國內習慣不同。
3. 作者在文中指出日本“分立式兩票制”的設計，理論上較不易造成選民“分裂投票”傾向。不知作者之理論依據為何？事實上在實施分立式兩票制的日本選舉中，在單一選區中，小黨仍然不易獲勝，支持小黨的選民仍有很大的誘因進行“策略性投票”，而將選票投給較可能獲勝的大黨候選人，因此才會出現共產黨、民主黨等小黨在選區中第一票遠低於第二票的現象，而自民黨第一票總數多於第二票總數，其道理也在於此。
4. 作者使用德國的選票和議席計算方式來檢驗日本的選舉，結果產生重大改變（pp. 17-19），例如自民黨將損失69席，共產黨增加58席等等。不知作者是如何算出的，可否附表說明之？

論文評審意見的答覆：

一、本人已根據審查意見作適度修訂（附全文及磁片）

二、修訂部份如下：

1. 打字錯誤的地方（共十處）已修訂
2. 審查人意見共分四點：
 - (1)有關本文「相對多數」和「簡單多數」之差異，已統一用法。
 - (2)本文對區隔「小選區」和「單一選區」的用法，已於p.3註2進一步詮釋。
 - (3)有關本文認為日本「分立式兩票制」理論上較不易造成選民「分裂投票」取向，

已另做詳盡說明。請見pp.12-13。

(4)本文以德國選舉模式來檢驗日本選舉方法的公平性，基本上是一種假設，其目的是為印證「分立式兩票制」與「聯立式兩票制」在議席分配結果方面迥然不同。部份地方因計算過程較為複雜而難以列表說明（如日本十一個比例分席選區的議席分配），但基本上已將檢驗的細部過程逐一說明（請見pp.17-22修訂之處）。此外，本文亦針對審查意見，另闢篇幅作出其他幾種假設，以驗證日本國會的議席計算方式改變後的結果。

3. 本文第四章針對國發會後的情勢演變，把內容做適度之修訂。

"single-member districts" and "two votes system": A Study in comparative Parliamentary elections of Germany, Japan, and Russia

Tung-yeh Wu

Abstract

One of the important principles to political democracy is to hold free election on regular basis. And the process shall also live up to the principle of fairness, justice, and openness.

In Germany, Japan, and Russia, although each voter casts vote twice - one for a specific candidate to represent the local district and one for a party, the different electoral formula and the average district magnitude will cause different kinds of nationwide outcome. Even though half (or 2/3) of members are elected by single-member, single-plurality constituencies in Japan or Russia their entire systems are not the proportional representation of the Federal Republic of Germany.

The purpose of this paper is to analyse the different practices and the impacts of "singlemember districts" and "two votes system" in Germany, Japan, and Russia. The empirical study will also deal with general patterns and trends in the ROC's electoral reform.

Keywords: effect of disproportion, single member districts, compensatory two-vote system, dual candidacy, split vote, separated two-vote system, first loser margin, overhanging mandate